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就若干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陳先生」)通知，彼已收到一份函件，日期與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已就葆豐管理有限公司(「葆豐」)持有本公司超過181,196,866股普通股及莊世哲先生(「莊先生」，連同葆豐統稱「押記人」)持有本公司43,000,000股普通股(統稱「押記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3%)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為同日。

押記股份以 Toprich Elite Limited (「獲委任人」) 為受益人，作為獲委任人向陳先生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中，本公司181,196,866股普通股由葆豐持有，而本公司43,000,000股普通股由莊先生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43.23%。

根據陳先生告知，彼正與獲委任人就結算該等貸款及就抵押股份終止委任接管人進行積極討論及磋商(「潛在和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接管人目前並非為押記股份主動尋找潛在買方，亦未就押記股份與潛在買方進行討論。

鑒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的應用指引24，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

### **建議供股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建議供股的影響」的一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述，供股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葆豐的不可撤回承諾)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181,196,866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包括由葆豐目前擁有於本公司持股的181,196,866股股份，而該等181,196,866股股份將維持由其實益擁有，直至及包括完成供股發生的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接收人的函件，鑒於本公司押記人的全部股權已由獲委任人執行，且目前由接管人管有，供股的其中一項條件(即葆豐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可能未能達成。包銷商認為其作為包銷商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之必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a)已獲達成。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供股的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中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的發展適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供股的最後終止時限作進一步公告。供股將根據通函所披露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的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且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